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坂福北路(坂兴路-坂和路)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

2026年04月1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坂福北路（坂兴路-坂和路）市政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区水务局、深龙岗水保许准予告[2024]3号、2024年07月08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935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5.21万元	所占比例	10.26%
工程实际总投资	1935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5.21万元	所占比例	11.64%
工程建设时间	2025年03月11日至2026年4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无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026年04月15日，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主持召开了坂田街道坂福北路（坂兴路-坂和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由上述各参会单位人员组成，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二)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北片区。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坂兴路，由北向南在设计终点与规划坂和路相接。根据《(坂田北地区]法定图则 05号控制单元详细规划》，道路两侧主要规划为文化用地，绿化用地及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的建设对促进片区的建设，提升片区交通环境和服务水平，有着积极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本项目为新建道路项目，项目起点接规划坂兴路，终点与规划坂和路相接。道路中心线长度170m，双向2车道，红线宽度

13m,设计速度为 20km。根据相关规定,项目设计时,必须完善道路慢行系统设计,由于本项目规划红线仅宽度13m,在U型槽段无法按深标要求将布置人行道和骑行道,经与道路两侧地块协商,由道路两侧地块各自贡献10m 宽度用地进行市政道路建设,该 2m宽度用地权属不变。本标段范围内道路均为新建。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935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15.21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坂田街道坂福北路(坂兴路-坂和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的备案批复深龙岗水保许准予告[2024]3号可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353.27m²。

经查阅资料及现场查勘复核,项目施工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和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一致,均为3353.27m²。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施工记录、监理报告等档案资料,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实际完成情况为:施工围挡 170m;临时排水沟 220m;多级沉沙池 2 座;三级沉沙池 1 座;洗车池 1 座;土工布覆盖2460m²;土袋拦挡 170m;集水井 2 座。

方案设计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对比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情况
一	主体已有				
2	施工围挡	m	170	170	/
二	水保方案新增设计				
1	临时排水沟	m	260	220	-40
2	多级沉沙池	座	2	2	/
3	三级沉砂池	座	1	1	/
4	洗车池	座	1	1	/
5	土工布覆盖	m ²	2120	2460	+340
6	土袋拦挡	m	170	170	/

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量与水保方案对比，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部分工程量发生了变化。

总体而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重视主体工程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防护，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取得了较好的治理效果，完成的工程量可以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报批稿，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为 15.21 万元。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5.21 万元，实际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实际完成投资比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减少了排水沟、沉沙池等的工程投资，增加了土工布、施工围挡的工程投资。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生态优先和保护土地为理念，将人与自然和谐的指导思想贯穿到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中，优化施工设计和工艺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内容落实防治措施，工程质量满足了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经过建设各方的紧密配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协作，使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六项指标完成情况：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渣土防护率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8%。

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基本实现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竣工资料齐全，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规范，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试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要求。

（七）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坂田街道坂福北路（坂兴路-坂和路）市政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经过工程建设各单位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区总体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

体系，项目各防治区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后期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进一步采取必要的加强：

(1) 做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维修和管护。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目前功能良好，但因本地区夏季的降水相对集中，容易引起重力侵蚀。因此，落实维修与管护工作十分重要，对薄弱环节要及时防护，避免裸露地表，及时清淤，保证排水通畅，巩固已建水土保持成果，确保主体工程安全运营。

(2)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备验收核查。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曾国华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何俊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智民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信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曾国华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运维管理单位
黄智民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何俊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保施工单位
潘信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水保监理单位